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天生好米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曾彩虹

共 同

訴 訟 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林靜華

訴 訟 代理人 許丕駿律師

相 對 人 東昇米糧食品有限公司（即原被告1陳清吉、2陳慶、4陳炳鴻、11陳火樹、14陳阿裕、15陳阿進、13陳連福就系爭6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9/270部分之承當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 人

法 定 代理人 陳榮傑（即原被告13陳連福就系爭6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270部分之承當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二 人共同

訴 訟 代理人 陳明欽律師

相 對 人 陳永輝（受監護宣告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 陳建宏

訴 訟 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

李燕俐律師

胡珮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東昇米糧食品有限公司等代原告林靜華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東昇米糧食品有限公司為原告林靜華之承當訴訟

01 人，續行訴訟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04 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
05 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
06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
07 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即原告林靜華於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
09 之後，將其所有之應有部分全部讓予相對人東昇米糧食品有
10 限公司（下稱東昇米糧公司），其已非本件請求分割土地之
11 共有人，爰聲請代東昇米糧公司承當原告林靜華之當事人地
12 位。

1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原告林靜華起訴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
14 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而相對人林靜華提起
15 本件分割共有物時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為相對人林靜華、陳
16 清吉、陳慶、陳阿象、陳炳鴻、陳阿陽、陳原銘、黃舜堂、
17 黃舜彬、陳永輝、陳添泉、陳火樹、吳碧雲、陳連福、陳阿
18 裕、陳阿進、李素蘭等人，而相對人林靜華曾於民國111年7
19 月27日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有其民事撤回起訴狀可佐（見本
20 院卷一第315頁），然因當時之被告李素蘭已為本案言詞辯
21 論，而向本院陳稱不同意原告林靜華訴之撤回之情，有其民
22 事異議狀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323頁），是相對人林靜華之
23 撤回不生訴之撤回效生。嗣相對人林靜華將其所有之系爭土
24 地之應有部分5/120均移轉登記予東昇米糧公司；另被告陳
25 阿象、陳阿陽、黃舜堂、黃舜彬、陳永輝、陳添泉、吳碧雲
26 就系爭地之應有部分亦分別讓與天生好米公司及被告李素蘭
27 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/480部分亦已讓與曾彩虹等情，有系
28 爭土地最新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09至413頁），而
29 東昇米糧公司及陳榮傑亦已具狀就被告陳清吉、陳慶、陳炳
30 鴻、陳火樹、陳阿裕、陳阿進、陳連福等7人部分聲請承當
31 訴訟，並經被告陳清吉、陳慶、陳炳鴻、陳火樹、陳阿裕、

01 陳阿進、陳連福等7人同意由相對人東昇米糧公司及陳榮傑
02 承當訴訟，有民事聲請承當訴訟狀及同意書可稽（見本院卷
03 一第463、481至495頁）；再聲請人天生好米公司及曾彩虹
04 亦具狀就被告陳阿象、陳阿陽、黃舜堂、黃舜彬、陳永輝、
05 陳添泉、吳碧雲、李素蘭部分聲請承當訴訟，並為前開被當
06 告所同意，是相對人林靜華既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均移轉
07 予東昇米糧公司，而東昇米糧公司就其向其他被告承受之應
08 有部分亦已聲明承當訴訟而具本件當事人身分，則由其東昇
09 米糧公司再承擔相對人林靜華部分，自有助於終局解決本件
10 紛爭，並助於判決主觀效力之明確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爰裁
11 定准許東昇米糧公司為相對人即原告林靜華之承當訴訟人，
12 續行訴訟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20 書記官 賴峻權